講習會 Q&A

驗土、農藥及農機具補助

彙整／蔡文堅

一、驗土土壤樣本是否可約定時間，統一請農民送到農會，再一起送交農改場？

答：建議農民將土壤樣本(約1台斤600公克)裝入採樣袋，並書寫好基本資料後，可於每月30日前送農會彙集後，再統一送改良場檢驗，約2～3星期後農民即可接到土壤肥力檢測報告表。

二、可否請農會與改良場的專家，協助開出芋頭用藥的藥單？

答：農民如有芋頭病蟲害診斷的問題，可直接撥打本場病蟲害診斷專線(08-7389-060)洽詢或將得病蟲害芋頭照片寄送至為民服務信箱(service@mail.kdais.gov.tw)，本場專家會依診斷後的病蟲害種類，開出防治的藥單供參考使用。

三、有機農機具及加工機具設備補助60萬元內，全額補助嗎？還是每項補助1/2或1/3合計在60萬以內？

答：(一)通過審認或驗證面積在5公頃以內，有機農機具生產及加工設備3年內的補助上限為60萬。補助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，按共同使用補助1/2、個別使用補助1/3之原則補助。但某些機具設備訂有補助上限，請參考農糧署網頁(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769)或逕洽屏東辦事處(08-7322171)。

(二)60萬元為補助額度累計金額，非為購買農機花費的總金額。

